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43A號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。 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 條

部 長 潘文忠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,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: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,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 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,或其他重大變故,致未能依 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,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 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: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,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 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,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各級體育 團體發給之各級裁判證,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 間者,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,於前項有效期間內,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,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;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
-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,應先訂定實施計畫,報本部備查;計畫 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 費用。
  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
-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,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